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福州利腾晖房地产贷款5亿元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说明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福州利腾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腾晖”)向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通信托”)提供不超过5亿元的担保，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为此项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担保对象情况

2017年4月13日和2017年5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五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和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在000亿元人民币额度以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子公司的担保)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公司将根据各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对担保对象和担保额度进行调剂，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福州利腾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0年7月17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5亿元；
(四)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宦山镇后浦村前村39号-1；
(五)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对房地产业、酒店业、旅游业的投资及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股权情况：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福州利腾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90.02%股权，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上海海碧利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9.98%股权；
(七)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3月31日
	(经审计)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7,604.74	103,314.89
负债总额	58,317.11	94,069.16
净资产	9,287.63	9,245.73
2016年1-12月	2017年1-3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62.26	-41.90

以上2016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立信中联审字F[2017]01499审计报告。

(八)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土地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总面积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市府江国用[2014]第043号 安徽省宣城市婺源县 西街东、雁塔南路 39,543.65m² 商服 40年

三、本次交易所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6年12月7日及2016年12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六十八次会议及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关于公司对不超于8亿元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及《关于变更关于公司对不超于150亿元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及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融资工具，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用途由公司根据各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对担保对象和担保额度进行调剂，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

四、审议程序

董监高认为，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2017年经营融资需要，增强陕西瑞朗置业的资金配套能力，且陕西瑞朗置业系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实际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陕西瑞朗置业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且本次公司已经履行了较重的尽职调查且结果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如继续推进本次交易，不利于实现交易各方利益最大化。同时，公司对利腾晖的持股比例较低，且利腾晖的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继续推进本次交易，不利于实现交易各方利益最大化。因此，同意公司对利腾晖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担保比例

截至公告日止，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107,156万元，除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外，公司对外担保总额25,031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五届董事局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 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7-168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陕西瑞朗置业贷款5亿元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陕西瑞朗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瑞朗”)拟以亿元人民币向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陕西中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城置业”)借款5亿元，期限不超过24个月，公司为此项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被担保人情况

董监高认为，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2017年经营融资需要，增强陕西瑞朗置业的资金配套能力，且陕西瑞朗置业系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实际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陕西瑞朗置业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且本次公司已经履行了较重的尽职调查且结果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如继续推进本次交易，不利于实现交易各方利益最大化。同时，公司对利腾晖的持股比例较低，且利腾晖的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继续推进本次交易，不利于实现交易各方利益最大化。因此，同意公司对利腾晖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审议程序

董监高认为，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2017年经营融资需要，增强陕西瑞朗置业的资金配套能力，且陕西瑞朗置业系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实际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陕西瑞朗置业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且本次公司已经履行了较重的尽职调查且结果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如继续推进本次交易，不利于实现交易各方利益最大化。同时，公司对利腾晖的持股比例较低，且利腾晖的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继续推进本次交易，不利于实现交易各方利益最大化。因此，同意公司对利腾晖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担保比例

截至公告日止，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107,156万元，除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外，公司对外担保总额25,031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五届董事局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 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7-169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西安国中星城置业持有其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说明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福州利腾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腾晖”)向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通信托”)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公司将根据各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对担保对象和担保额度进行调剂，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

(二)担保对象情况

2017年4月13日和2017年5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五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和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在000亿元人民币额度以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子公司的担保)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公司将根据各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对担保对象和担保额度进行调剂，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福州利腾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0年7月17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5亿元；
(四)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宦山镇后浦村前村39号-1；
(五)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对房地产业、酒店业、旅游业的投资及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股权情况：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福州利腾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90.02%股权，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上海海碧利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9.98%股权；
(七)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3月31日
	(经审计)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7,587.96	298,685.37
负债总额	108,299.31	210,515.48
净资产	89,288.64	88,169.89
2016年1-12月	2017年1-3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468.33	-1,18,117.85

以上2016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立信中联审字F[2017]01499审计报告。

(八)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土地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总面积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大唐不夜城(2014)第043号 西安市曲江新区慈恩路 西街东、雁塔南路 39,543.65m² 商服 40年

三、本次交易所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6年12月7日及2016年12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六十八次会议及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关于公司对不超于8亿元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及《关于变更关于公司对不超于150亿元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及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融资工具，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用途由公司根据各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对担保对象和担保额度进行调剂，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

四、审议程序

董监高认为，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2017年经营融资需要，增强陕西瑞朗置业的资金配套能力，且陕西瑞朗置业系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实际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陕西瑞朗置业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且本次公司已经履行了较重的尽职调查且结果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如继续推进本次交易，不利于实现交易各方利益最大化。同时，公司对利腾晖的持股比例较低，且利腾晖的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继续推进本次交易，不利于实现交易各方利益最大化。因此，同意公司对利腾晖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担保比例

截至公告日止，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107,156万元，除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外，公司对外担保总额25,031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五届董事局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 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7-170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期限债权中期票据(永续债)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6年12月7日及2016年12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六十八次会议及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关于公司对不超于8亿元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及《关于变更关于公司对不超于150亿元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及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融资工具，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用途由公司根据各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对担保对象和担保额度进行调剂，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

董监高认为，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2017年经营融资需要，增强陕西瑞朗置业的资金配套能力，且陕西瑞朗置业系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实际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陕西瑞朗置业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且本次公司已经履行了较重的尽职调查且结果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如继续推进本次交易，不利于实现交易各方利益最大化。同时，公司对利腾晖的持股比例较低，且利腾晖的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继续推进本次交易，不利于实现交易各方利益最大化。因此，同意公司对利腾晖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审议程序

董监高认为，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2017年经营融资需要，增强陕西瑞朗置业的资金配套能力，且陕西瑞朗置业系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实际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陕西瑞朗置业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且本次公司已经履行了较重的尽职调查且结果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如继续推进本次交易，不利于实现交易各方利益最大化。同时，公司对利腾晖的持股比例较低，且利腾晖的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继续推进本次交易，不利于实现交易各方利益最大化。因此，同意公司对利腾晖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担保比例

截至公告日止，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107,156万元，除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外，公司对外担保总额25,031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五届董事局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 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7-170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期限债权中期票据(永续债)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6年12月7日及2016年12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六十八次会议及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关于公司对不超于8亿元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及《关于变更关于公司对不超于150亿元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及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融资工具，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用途由公司根据各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对担保对象和担保额度进行调剂，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

董监高认为，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2017年经营融资需要，增强陕西瑞朗置业的资金配套能力，且陕西瑞朗置业系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实际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陕西瑞朗置业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且本次公司已经履行了较重的尽职调查且结果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如继续推进本次交易，不利于实现交易各方利益最大化。同时，公司对利腾晖的持股比例较低，且利腾晖的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继续推进本次交易，不利于实现交易各方利益最大化。因此，同意公司对利腾晖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审议程序

董监高认为，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2017年经营融资需要，增强陕西瑞朗置业